

使人得救的信心

雅各書 2:14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本段經文是雅各呼籲藉行為辯明自己有「純潔信仰」的高潮，從 1:21 開始，雅各講論「真正虔誠的信仰」乃是必須接受被栽種在信徒心中神的話語。而接受神的話要求遵行神的話。真正基督徒的記號乃是順服神的話。2:14-26 則進一步闡明「真正虔誠的信仰」是始於「信心」，但這個「信心」是能夠「作用」，能夠產生行為，或能夠結果子的信心。

這段經文從頭到尾只有一個神學論點，那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必然在行為上將它自己顯明出來。雅各深受「信心」只是口頭承認的態度所困擾，他三次重覆強調這種信心是「死的」(2:17, 20, 26)，沒有能力拯救(2:14)，也無法使人稱義(2:24)。雅各當然認為「信心」是必要的，他所重覆強調的不是在「信心」之上必須「外加」行為，而是真實的信心「包括」了行為，這才是「信心」的本質。

I. 「沒有行為的信心」是死的 (2:14-17)

1. 「沒有行為的信心」沒有能力拯救人 (2:14)

兩個期待否定答案的修辭問句：

A. 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？

B. 這信心能救他嗎？

2. 舉實例說明 (2:15-16)

3. 結論——「沒有行為的信心」的本質是死的

II. 「真行為的信心」是活躍的 (2:18-26)

1. 雅各使用「辯論」或「爭議」的風格來寫這一段，他引入一位假設的反對人物，藉這人所陳明的立場以襯托出雅各自己的辯論。

2. 反對的人所提出的立場——信心與行為是分別存在的實體 (2:18a)

3. 雅各的辯論

A. 真實的信心不能沒有行為而存在 (2:18b)

B. 將「沒有行為的信心」與「鬼魔的信心」類比 (2:19)

C. 「信心」沒有「行為」是沒有作用、沒有效果的 (2:20)

D. 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的實例 (2:21-23)

i. 亞伯拉罕因獻以撒的行為而被稱義 (2:21)

ii. 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不斷的合作，並且「行為」成全了「信心」 (2:22)

iii. 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在亞伯拉罕生活中積極合作所帶來的結果：

a. 創 15:6 被「應驗」了

b. 亞伯拉罕被稱為是神的朋友

E. 稱義要求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兩者 (2:24)

F. 喇合因行為稱義的實例 (2:25)

G. 「信心」沒有行為是「死的」 (2:26)

III. 雅各與保羅對「信心」、「行為」與「稱義」之關係的教導

1. 雅各與保羅都以亞伯拉罕為例來說明自己的見解，但他們是從不同的背景和需要，針對不同的問題，在不同的聖經—神學上下文中，而從亞伯拉罕的典範總結出不同的要點

2. 雅各與保羅對「信心」的了解是完全相同的

3. 雅各與保羅在談「行為」時所使用的上下文不同

4. 雅各與保羅所講論的「稱義」，意義不同

5. 所以雅各的「因行為稱義」與保羅的「因信稱義」乃是互補而非互相矛盾。

討論問題：

由於這一段經文只有一個神學論點，因此請針對自己的「信心」是怎樣的「信心」來自我省察：

(1) 你的「信心」是否有效用？能夠激發、引導「行為」？並與「行為」同工？

(2) 請舉出你的「信心」所產生的具體「行為」，正如雅各所舉出亞伯拉罕與喇合的實際行為。